

关于推进全市旅游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旅游发展大会部署,扎实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旅游发展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和管理整合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市级旅游园区。特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各县(市、区)为主体,以全域旅游为统领,以区域统筹为抓手,以省、市级旅游度假区和地区性重点旅游功能区为龙头,按照区域相邻、规模适度、集约集聚、便于管理的要求,整合周边其它旅游区,形成以旅游度假区为代表的片区旅游综合开发地区,实行园区管理模式,进行集中规范引导、培育发展、做大做强,带动和实现全市旅游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首批在全市培育 19 个市级旅游园区,其中,东台、大丰、盐都、亭湖、射阳、阜宁、响水、盐南高新区各 2 个,建湖、滨海、滨海港工业园区各 1 个。

三、入围条件

整合后的市级旅游园区上年度旅游经营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住宿接待设施总床位数不少于 500 张,且达到“八有”:有组织管理体系;有市级审批的旅游园区发展规划;有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县属投资开发建设企业;有稳定的相对专业的产业招商和经营管理队伍;有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龙头旅游产品;有高等

级的品牌旅游企业；有旅游度假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有达到规范要求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

四、具体要求

（一）健全管理体制。市级旅游园区要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各县（市、区）要以辖区内省、市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架构为基础，吸纳被整合旅游单位主要领导力量，组建旅游园区组织管理体系。目前没有省、市级旅游度假区的，也要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相应的组织管理体系。要配备一个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县属投资开发建设企业，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加强市级旅游园区统计工作，实行季报制度，下季度首月5日前上报市旅游主管部门。

（二）突出规划引领。按照建设长三角乃至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要求，以及“一核多点、协同发展”的总体布局，整合后的旅游园区要有明确的范围，要进行整体策划规划。要依据本县（市、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全市乡村旅游公路建设规划，面向“十四五”期间发展，综合考虑整合后的园区发展空间、功能区块、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因素，统一对原有规划进行整合、修订，形成目标定位、功能分区、资源保护、产品开发、设施配套等统筹协调发展的整体规划，规范引导旅游园区发展。

（三）优化资源配置。按照一体化运作的要求，整合后的旅游园区要充分发挥省、市级旅游度假区和品牌景区的龙头示范作用，推进区内各旅游单位之间接待服务、市场营销、队伍管理、

智慧旅游等协调发展。要建立游客中心、停车场、接待讲解分级服务体系，合理设计区间游线，保证游线交通畅通；用活人力资源，推动员工有序流动；整合区内各网站、微信微博、视频监控等建设成果，打造覆盖全区、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智慧旅游体系。

（四）提升建设水平。要围绕主题资源和目标市场，做精做特核心区，做优做长辐射区，形成主次分明、紧密联系的园区联合体。核心区按照“主题产品打造提升竞争力、全要素配套提升承载力、运营管理创新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总体要求，进行全方位提档升级。辐射区按照“提炼特色、打造精品、承接主区、有机融合”的总体要求，加强精细化建设管理。整合后的园区要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总体定位，以及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的相关要求，着力开发建设休闲娱乐、康体疗养、运动健身、夜游、节庆演艺等休闲度假产品，以及特色鲜明的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服务设施。同时，优化招商力量，精准开展招商，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园区运营管理，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远程号召力。

（五）严格安全环保。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和环保意识。切实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管理，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违规建设。加强源头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独立、稳定的园区安全环保机构，配足专业安全环保力量，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形成有效的

安全环保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监测监控体系。加大污水处理、垃圾分类设施、低碳和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力度，提高园区空气质量、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和自然植被覆盖率，将旅游园区打造成为生态环保示范区。

（六）强化组织保障。市委、市政府将按年度对整合后的旅游园区进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后），并作为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等级发布（未进入等级的，作为市级旅游园区创建单位予以培育）。加大扶持力度，优先保障园区建设所需土地等要素。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园区建设工作，加大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持力度，成立优化旅游园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推进，11月30日前将园区整合到位。

- 附件：1．全市旅游园区“等级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2．旅游园区名单

全市旅游园区“等级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经济规模 (26分)	1	旅游经营收入	总额	亿元	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增幅	%	3	
	2	税收收入	总额	万元	4	市税务局
			增幅	%	3	
	3	游客接待量	总量	万人次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增幅	%	3	
运行质量 (34分)	4	餐饮、购物、游客中心、停车场、智慧旅游、交通等服务设施齐全，规划、管理高质量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观光休闲、旅游度假产品丰富，“旅游+”业态拓展			6	
	6	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营销，园区知名度及影响力明显提升			3	
	7	区内床位总数及新增数		张	8	
	8	获省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确认的品牌数		个	4	
	9	游客满意度		%	4	
发展后劲 (26分)	10	市“两重一实”项目	总数	个	3	市发改委
			投资额	亿元	5	
	11	市重点旅游项目（盐发【2019】6号）；500万元以上新开工、新竣工项目（不含“两重一实”项目）	总数	个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资额	万元	5	
	12	创新发展举措			2	
	13	旅游企业数	企业总数和当年新增数	个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统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规上企业数			个	3		
社会贡献 (14分)	14	从业人数	期末企业职工总数和当年新增数	人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人社局
			当年企业参保人数	人	2	
	15	职工年参保费总额		万元	3	市税务局
	16	盐城旅游年卡	设立盐城旅游年卡销售窗口、销售量、持卡人次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城投集团
	17	生态环境	绿化覆盖率、低碳和清洁能源使用、污水处理、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和保洁力量	—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加分项目	举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国家、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国家级以上一次加1.5分，省级一次加1分；当年获得国家、省文旅主管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责任部门
		门确认的品牌，国家级有一项加 1.5 分，省级有一项加 1 分；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加 1.5 分，500 万元以上加 1 分，100 万元以上加 0.5 分；旅游度假区上年度省考核每进位 5 个名次加 0.5 分；加分项分值最高不超过 4 分。			

附件 2

旅游园区名单

(共 19 家)

一、东台市

1. 黄海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 (含黄海森林公园景区、条子泥、蹲门湿地公园、巴斗村)
2. 西溪旅游度假区 (含西溪旅游文化景区、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

二、大丰区

1. 斗龙港旅游度假区 (含荷兰花海、梅花湾、水韵龙湾)
2. 麋鹿生态旅游度假区 (含中华麋鹿园、麋鹿生态小镇、林场、野鹿荡)

三、盐都区

1.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含大纵湖景区、东晋水城、大纵湖影视城)
2. 草房子乐园修学旅游度假区 (含草房子乐园、三胡故里)

四、亭湖区

1. 丹顶鹤旅游度假区 (含丹顶鹤风情小镇、丹顶鹤湿地生态旅游区、袁家尖)
2. 大洋湾景区

五、建湖县

1. 九龙口旅游度假区 (含九龙口景区、收成文旅小镇、九

龙口现代农业生态园)

六、射阳县

1 . 日月岛康养旅游度假区 (含日月岛、息心寺、射阳体育森林公园、安徒生童话乐园)

2 . 黄沙港旅游度假区 (含渔港风情小镇、黄沙港生态园)

七、阜宁县

1 . 金沙湖旅游度假区 (含金沙湖旅游景区、七彩农业公园、喻口古镇)

2 . 马家荡旅游度假区 (含马家荡景区、穆沟村)

八、滨海县

1 . 梨花语景区 (含梨花语、朗坤农科园、羊羊薰衣草庄园)

九、滨海港工业园区

1 . 月亮湾旅游度假区

十、响水县

1 . 九丰农博园景区

2 . 八卦滩景区 (含盐文化主题公园、绿岛小夜曲)

十一、盐南高新区

1 . 串场河景区 (含海盐历史文化风景区、串场河风光带、欧风花街景区)

2 . 伍佑珠溪古镇 (含珠溪古镇、中华海棠园、花样年华)